

校內環境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表揚

一、利用畢業典禮頒發環保義工團紀念品以鼓勵其對環境教育之貢獻



二、校內老師：鼓勵推動環境教育不遺餘力之教師，予以嘉獎 1 次。

簽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

於總務處

主旨：有關本校陳桂蘭老師協助推動環境教育有功，擬請 鈞長同意給予嘉獎乙次，以茲鼓勵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陳師參與教育部綠色夥伴學校爭取綠色葉片數，103 年度已達 16 片，累計 25 片。
- 二、陳師完成環境教育人員 24 小時認證研習，目前正努力申請證書中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基於鼓勵教師推動環境教育，擬請 鈞長同意給予嘉獎乙次。

擬辦：如奉 核可後依規定辦理。

敬陳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 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總務主任

人事管理員 蔡明清

松林國小 校長 張志全

103/10/01

教師 蘇耿義
總務主任